

人口信息

POPULATION INFORMATION

2022年第2期

总 241 期（双月刊）

编者按 本期讨论积极应对老龄化相关议题：通过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养老保障、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社会参与、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和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因素等方面的研究分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参考依据。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字第0926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人口信息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总第241期)

名誉主编:黄红

孙常敏

肖泽萍

主编:金春林

副主编:黄玉捷

执行副主编:信虹云

目次

• 人口与发展 •

- 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和积极应对老龄化..... 任远 (1)
- 老年人生活的经济供养..... 倪泽睿 (2)
- 中老年群体的养老保障..... 诸格慧明 (7)
- 中老年人所期待的老年生活居住安排..... 陆叶 (14)
- 积极老龄化视野下的老年人社会参与..... 刘苓君 (21)
- 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 刘奕 袁媛 (29)
- 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因素的分析..... 任远 米纯亿 (36)

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和积极应对老龄化

特邀主持人：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远

作为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在 2021 年的调查工作，我们研究组在全国开展了“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调查”，调查对象是 50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群体。具体调查方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经过数据清理，最后得到调查问卷总计 4675 份，调查内容包括老年人口家庭结构，就业和经济活动，健康和照料，保障和养老，生活状况和满意度等。在研究基础上，我们组织了本期圆桌论坛，讨论对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和积极应对老龄化的若干研究发现。

老年人生活的经济供养是老龄社会的最基本问题，倪泽睿提出老年人口主要通过劳动自养、社会保障、家庭供养和政府供养来安排自身老年后的经济生活，社会保障和家庭供养仍然是老年人口解决生活保障的主要方式。诸格慧明调查了目前城乡之间老年人口不同的养老保险计划。陆叶分析了中老年人口对老年生活居住的安排，居家社区养老仍然是养老需求的主体。刘苓君从经济活动、家庭劳务活动、社会生活事务和互联网参与四个方面总结了当前老年社会参与的特点。刘奕和袁媛研究了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使用的效果和态度。任远和米纯亿分析了老年人口的生活满意度和主要影响因素。

老年人生活的经济供养

倪泽睿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研究生)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以下简称“七普”) 数据显示, 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比 2010 年上升了 5.44 个百分点。家庭结构小型化、子女养老观念淡化不断削弱家庭养老。老年人生活的经济供养是老龄化社会中最基本的问题。经济供养是指为维持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而需要的收入保障或经济支持。当前, 有理财收入、房屋租赁等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来源的老年人口比重还非常低, 我们主要选择劳动自养 (劳动收入)、社会供养 (离退休金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金)、家庭供养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和政府供养 (政府补助) 四种供养方式分析老年人口经济供养状况。

一、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基本情况

调研数据显示, 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是多元化的。图 1 显示, 近三分之二的老年人口得到不同类型的社会供养, 大部分老年人有离退休金或养老保险收入; 近半数老年人主要接受家庭供养, 比如子女的经济支持、配偶的收入等; 约四分之一的老年人属于劳动自养, 目前仍选择就业或再就业, 有劳动收入; 仅有十分之一左右的老年人需要政府供养, 如领取低保等政府补助。尽管国家、社会和家庭出于不同的原因为老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经济供养, 但从老年人的收入所得角度来看, 这些来源具有相互补充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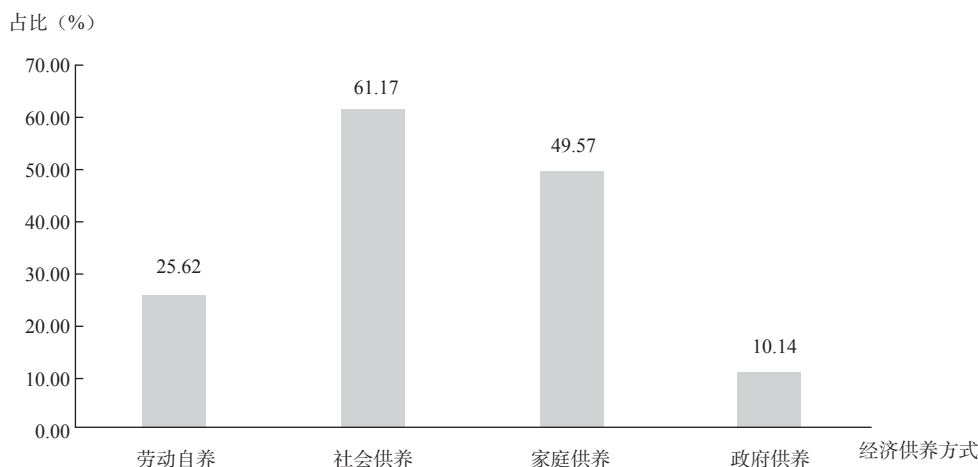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全国老年人口的不同经济供养类型占比

二、不同年龄段分性别的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

处于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口在经济供养主要方式上存在着差异, 且处在同一年龄段不同性

别的老年人口经济供养方式也存在差异。图 2 显示，随着老年人口年龄的不断增长，劳动自养方式所占比例不断减小，原因可能是低龄老年人群一般仍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但随着年龄增大，其劳动能力不断下降，即人力资本不断减少；除 80 岁以上年龄段，社会供养方式在其他年龄段的占比均比较高，是老年人口经济供养的主要方式；随着年龄增长，家庭供养对老年人口经济供养的作用更高，在 80 岁以上年龄段中家庭供养的作用超过社会供养，成为最主要的经济供养方式；政府供养占比随着老年人口年龄的增长虽略有增加，但所占比例始终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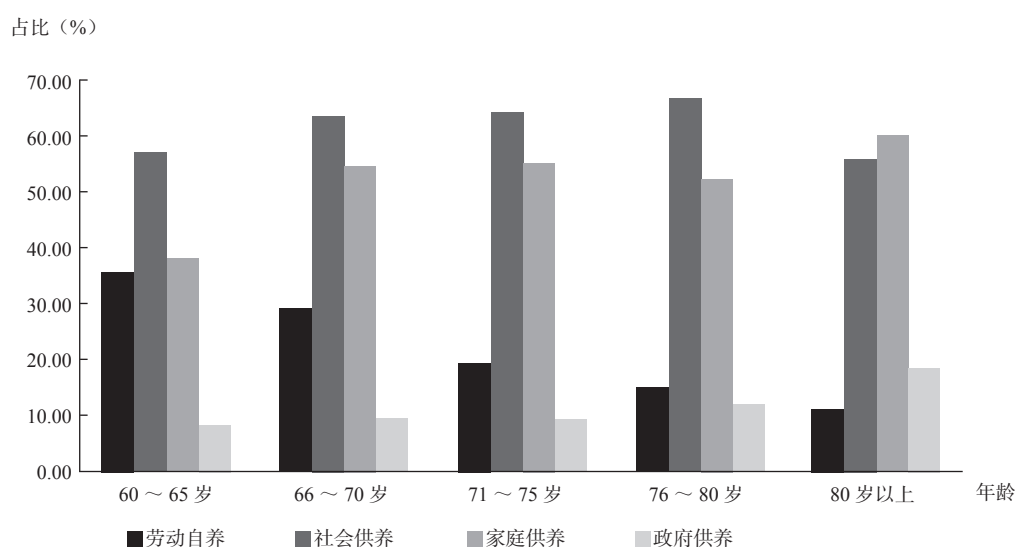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国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口的四种经济供养方式占比差异

分性别来看，由于身体条件、家庭角色、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男性的劳动年限往往会高于女性，因此采取劳动自养方式的男性老年人比例在各年龄段均高于女性，而随着年龄增大，其差距是在逐步减小的；存在社会供养的男女占比相当，其在各年龄段均为主要经济供养方式，由于低龄的老年人劳动自养比例比较高，所以低龄的男性老年人得到社会供养的比例低于女性，但是在 70 岁以后，男性老年人的社会供养比例开始超过女性，说明男性的养老保险总体上优于女性；家庭供养方面，各年龄段女性老年人占比均高于男性，女性对家庭的付出更多，老年女性的生活也更加依赖家庭；政府供养始终占据较低比例，更多是起到补充性作用，除 71~75 岁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外，拥有低保等政府供养的男性老年人比例均低于女性，同时可以看到，80 岁以上老年人的政府供养占比猛增，反映出国家针对高龄老年人制定赡养优待政策的积极影响。（表 1）

表1 2021年全国不同年龄段分性别老年人口的四种经济供养方式占比 (%)

年龄段	性别	不同供养方式老年人占比			
		劳动自养	社会供养	家庭供养	政府供养
60~65 岁	男	43.53	53.96	32.73	10.07
	女	28.83	59.82	42.94	6.13
66~70 岁	男	36.79	62.69	48.19	9.84
	女	22.75	64.38	59.23	9.01
71~75 岁	男	24.62	68.72	44.10	5.64
	女	15.35	60.09	64.91	12.72
76~80 岁	男	15.45	69.92	45.53	13.01
	女	14.58	62.50	60.42	10.42
80 岁以上	男	15.73	65.17	56.18	17.98
	女	6.45	46.24	63.44	19.35

三、不同受教育程度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

老年人口由于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其经济供养方式往往也会存在差异。表 2 所示,受教育程度在小学以下的老年人口以家庭供养为主,需要依靠子女等亲属为其提供经济支持,且与其他类型老年人相比,其对政府供养的依赖也最大,人数占比超过 20%;受教育程度在小学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以社会供养为主,同时这类群体对政府供养的需求也极少,其中具有大学学历(包括大专/高职和本科学历)的老年人群中无人接受政府供养;受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的老年人有离退休金或各种养老保险金占比均超过 80%。一个明显的现象是,受教育程度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选择劳动自养,这类老年群体凭借自身较高的人力资本以及其所从事岗位多为知识类而非劳动类,往往会选择延迟退休或在老年阶段继续就业。

表2 2021年全国不同受教育程度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差异 (%)

受教育程度	不同供养方式老年人占比			
	劳动自养	社会供养	家庭供养	政府供养
小学以下	26.19	38.14	70.72	22.47
小学和初中	31.62	55.70	54.56	9.83
高中	15.72	83.28	33.11	3.01
大学	20.12	84.26	25.66	0.00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0.00	80.00	24.00	4.00

四、城乡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

城镇户籍的老年人口中,社会供养占比 83.42%,而在农村地区仅为 37.93%,可见城市的社会养老保险状况优于农村地区。家庭供养是农村地区老年人口最主要的经济供养方式,占比达 65.49%。随着城镇化发展,更多生产要素集聚在城镇地区,其经济发展较之农村更为迅速,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体系更为完善，而农村地区老年人思想意识相对保守，更加倾向于“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等观念，养老保险覆盖率较低，从而导致农村地区老年人更多地接受家庭供养。此外，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政府供养在老年群体中的占比均为最低，家庭供养和社会供养始终是老年人口最主要的经济供养方式。（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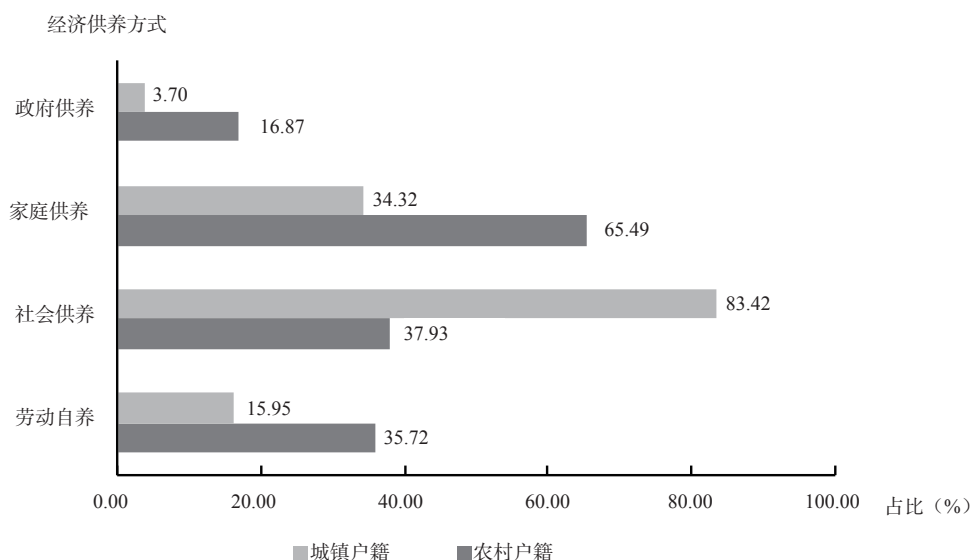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全国城乡地区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

总体而言，城镇老年人口对家庭和政府的经济依赖性较弱，具有较好的社会养老保险条件；与之相反，农村地区老年人口对家庭和政府的经济依赖性较强，且仍有较大比例老年人口尚未离开劳动力市场，也就是需要继续依靠农业活动获得经济收入。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更多农村青年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压力日益增大，加之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迫使更大比例农村老年人口选择务农等劳动自养方式来满足自我经济需求。

五、不同区域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

我国疆域庞大，区域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历史、资源禀赋、政府政策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地区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存在差异。将我国行政区划分为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七个区域，对比不同区域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差异如表 3 所示，整体来看，各区域老年人口的社会供养占比均超过 50%，是经济供养主要方式，而政府供养占比均最低。七个区域中，东北地区老年人口的社会供养占比最高，劳动自养和政府供养占比最少；华东和华南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历史文化相似，其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特征趋同，另一方面，西南和西北地区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特征也较为相似。

东部地区老年人口生活具有更大比例的社会供养，中西部地区老年人口具有更大比例的家庭供养，说明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较完善，中西部地区经济较不发达，社

会保障覆盖水平更低。不少老年人口在年轻时选择外出务工，其社保缴纳不及时、不固定，加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多为属地化管理，导致这类群体在年老时无法享受社会供养，只能更多依赖家庭供养。

表3 2021年全国不同区域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

区域	不同供养方式老年人占比			
	劳动自养	社会供养	家庭供养	政府供养
华北	18.18	59.89	45.99	5.88
华东	26.07	62.48	43.36	8.04
华南	21.50	63.55	48.60	5.61
华中	31.78	53.49	63.57	17.83
东北	13.76	78.90	29.36	1.83
西南	28.23	59.76	65.17	15.02
西北	32.14	51.79	55.95	17.86

综上所述，社会供养和家庭供养是我国老年人口解决经济供养的最主要方式。城镇地区以社会供养为主，农村地区仍然主要靠家庭供养。劳动自养在某些老年群体中发挥着较大作用，政府供养发挥着老年人口经济供养的补充性作用。

个体层面上，受身体条件、社会文化、家庭角色、人力资本禀赋和工作性质等影响，不同年龄段、不同性别和不同受教育程度的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存在差异；空间层面上，由于经济发展、文化历史、资源禀赋、政府政策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同，城乡间和区域间的老年人口的经济供养方式往往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

因此，为了增强对老年人口生活的经济供养支持，一是需要为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市场参与机会。从文化宣传、政策支持和市场开拓等多维途径出发，为老年人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服务，支持多样化的劳动服务方式，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力资源的劳动市场；二是在以养老金供给为主体的养老保障体系发展的过程中，政府也应该出台家庭养老激励政策，提升家庭在提供养老保障方面的能力。同时统筹城乡发展，完善农村地区养老保障制度和体系，推动城乡养老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加强新农保的宣传和实施；三是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养老策略。不同地区养老情况存在着极大差异，各地区要联系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老年人口经济供养特征，采取科学、合理的政策手段来提升养老水平。

中老年群体的养老保障

诸格慧明 (复旦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需要加强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 完善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本文主要通过中老年群体所拥有的各项养老保险的情况, 分析其老年以后的经济保障能力。老年人口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金和退休金、各种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基于个人缴费的商业性养老保险, 构成老年人口生活保障的支撑性制度安排。

目前老年人口养老保障的养老金和退休金计划非常丰富, 包括以下一些类型: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5) 商业养老保险, (6) 农村养老保险 (老农保),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保)。其中, (2) (3) (6) (7) 属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 为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发放的退休金, 由于国务院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因此退休金主要是发放给 2014 年 10 月以前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老年人。同时计划经济时代的一些城镇职工并没有加入社会保险计划, 其退休后也仍然是由原所在单位发放退休金。我们将这些作为养老保障的第一支柱, 即最基础的生活保障。(4) 是企业补充的社会保险, 即养老保障的第二支柱。(5) 属于其他形式的个人储蓄和商业养老保险, 是养老保障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障问题一般由政府、企业、个人三大支柱共同承担, 经过多年发展, 中国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第一支柱)、企业 (职业) 年金 (第二支柱)、个人商业养老保险 (第三支柱) 的养老保障体系。

一、养老保障的覆盖率

本次调查共收集到 4675 份答复问卷, 我们剔除 50 岁以下的样本, 通过对变量逻辑检验进行样本清洗, 最终保留了 4266 个有效样本。其中, 至少有一种养老保障计划 3961 人, 占 92.8%, 完全没有养老保障计划的为 305 人, 占 7.2%。总体样本中各养老保险种类及退休金拥有率的分性别分年龄段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到, 养老保障三大支柱对于不同性别群体的覆盖率并无明显的差异, 但在不同年龄段会有较大差异。三大支柱的覆盖率都随样本年龄段的下降而呈现上升趋势, 60 岁以下人口参保率远高于 70 岁及以上的人口。没有养老保障的人口比例, 随年龄段的下降而降低。这与近年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更广、待遇更加确定密不可分。通过政府、媒体的宣传和科普, 中老年人对养老保障知识更加了解, 参与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大大提高。

表1 2021年全国中老年人口及分性别分年龄组群体的养老保障覆盖率(%)

养老保障支柱类型	不同类型养老保障	合计	性别		年龄段			
			男	女	50~59岁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第一支柱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30.17	30.02	30.30	30.54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0.40	30.68	30.17	36.01	23.79	22.67	12.89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87	12.65	13.06	13.73	12.40	11.34	8.76
	(6)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10.41	10.77	10.10	7.79	12.97	16.15	13.92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15.28	16.51	14.24	14.13	16.69	18.17	14.43
	合计	89.87	89.44	90.25	90.32	90.30	88.66	86.08
第二支柱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4.31	3.96	4.61	5.79	2.59	1.86	1.03
第三支柱	(5) 商业养老保险	8.16	7.87	8.40	10.11	7.33	3.42	2.06
其他	(10) 没有养老保险	7.06	7.87	6.36	6.61	5.75	8.70	13.4

二、农村及城镇人口的养老保障

在本次调查问卷 4266 个有效样本中,农村户籍共 1736 人,占 40.7%,城镇户籍共 2530 人,占 59.3%。分别统计各类养老保险的城镇及农村覆盖率,结果如图 1。城镇户籍人口中覆盖率最高的三种养老保障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为 46.72%、45.93%、13.24%。而对于农村户籍人口来说,覆盖率最高的养老保障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为 35.48%、24.19%、12.33%。2014 年国务院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由于新农保推行较早,部分新农保还未转为城居保,未来农村人口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率还会继续提高。

养老保障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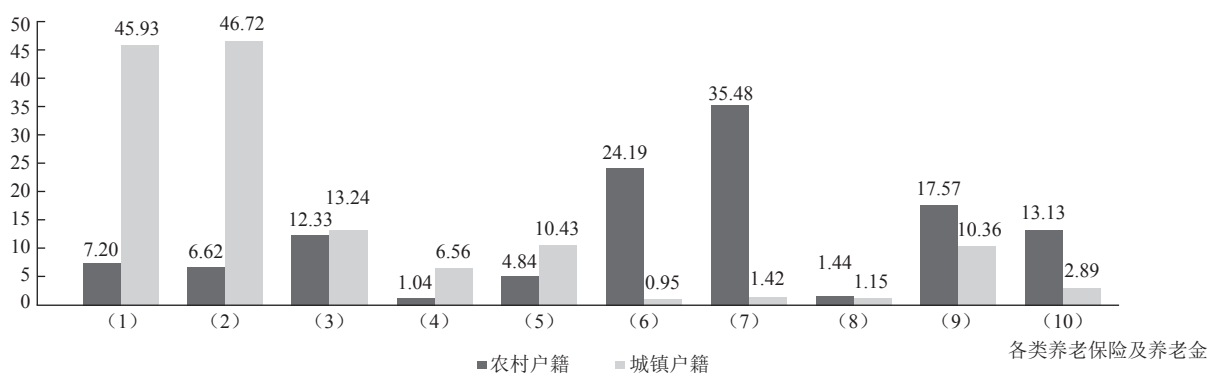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全国各类养老保险和养老金分户籍覆盖率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5) 商业养老保险; (6)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8) 其他; (9) 知道自己有养老保险,但不知道属于哪一条; (10) 没有养老保险

我们分别统计了城镇户籍人口及农村户籍人口分性别和分年龄的各类养老保险及养老金覆盖情况,见表 2、3。第一支柱的覆盖率呈现明显的城乡差异,在城镇人口中为 93.87%,而农村人口大约低了十个百分点,为 84.04%,说明目前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还是落后于城镇。考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保、城乡居民保险给付标准之间的差别,城乡之间的养老保障差别更大。

表2 2021年全国农村户籍的中老年人口不同类型养老保障覆盖率(%)

养老保障支柱类型	不同类型养老保障	合计	性别		年龄段			
			男	女	50~59岁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第一支柱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7.20	9.00	5.45	6.81	6.74	7.74	10.68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6.62	8.06	5.23	9.00	3.37	4.76	3.88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33	12.50	12.16	13.39	11.40	11.31	9.71
	(6)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24.19	23.36	25.00	20.42	27.72	29.76	26.21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35.48	35.98	35.00	36.99	36.01	33.33	27.18
	合计	84.04	83.18	84.89	82.00	88.08	85.42	82.52
第二支柱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04	1.29	0.80	1.76	0.26	0.30	0.00
第三支柱	(5) 商业养老保险	4.84	5.37	4.32	6.04	4.92	2.68	0.97
其他	(10) 没有养老保险	13.13	13.90	12.39	14.82	8.03	13.39	16.50

表3 2021年全国城镇户籍的中老年人口养老保障覆盖率(%)

养老保障支柱类型	不同类型养老保障	合计	性别		年龄段			
			男	女	50~59岁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第一支柱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45.93	46.18	45.73	43.80	47.50	49.68	62.64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46.72	48.07	45.66	51.10	39.52	42.21	23.08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3.24	12.76	13.62	13.93	13.17	11.36	7.69
	(6)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0.95	1.08	0.85	0.74	1.60	1.30	0.00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1.42	1.53	1.34	1.35	1.80	1.62	0.00
	合计	93.87	94.25	93.58	94.97	92.02	92.21	90.11
第二支柱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6.56	6.02	6.99	8.04	4.39	3.57	2.20
第三支柱	(5) 商业养老保险	10.43	9.79	10.94	12.39	9.18	4.22	3.30
其他	(10) 没有养老保险	2.89	3.23	2.61	2.02	3.99	3.57	9.89

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城镇,第一支柱的总体覆盖率无明显的性别差异(个别保障品种除外,例如农村人口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覆盖率男性大于女性,可能与就业相关城乡流动中的男女比例有关)。但第一支柱覆盖率随年龄段的分布有明显差别。第一支柱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率都随年龄段的降低而上升,说明近年来我国养老保险的推广卓有成效。农村户籍人口中老农保和新农保的覆盖率随年龄段的降低呈现先上升后回落的趋势,这可能与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有关。而由于 2014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施行相同的养老保险基本制度,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所以直接在机关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的人口比例随年龄段下降显著降低,在城镇户籍人口中这一变化尤为明显。

企业年金是对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第二支柱亦有明显的城乡差距,城镇人口中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为 6.56%,而农村人口仅为 1.04%。这主要是由于企业年金制度作为一种福利,目的是实现有效激励,留住人才,而农村转移劳动力往往质量不高,对企业的贡献有限。并且企业年金的消费权利发生在退休之后,但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往往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

商业养老保险构成养老保障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被保险人退休时可从保险公司处获得养老金,在社保养老金的基础上获得额外的收入。从表 2、3 得知,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第三支柱的覆盖率无明显的性别差异,覆盖率都随年龄段的下降而大幅上升,说明近些年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较为迅速,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参与商业养老保险,为自己未来的养老增加一份保障。但同时,一方面,商业养老保险目前在我国的参保率还不够高(10%及以下),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另一方面,根据统计,农村人口中商业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约为 5%,仅为城镇人口的一半,说明农村人口目前对于第三支柱的认知程度以及接受程度都还远低于城镇人口。

除了上述三大支柱外,大约有 13.13% 的农村中老年人没有任何养老保障,尤其是他们的子女成年后很多选择去城市里安家和工作,他们既无法靠“养儿防老”,也不能“制度养老”,这部分人往往面临着养老难题。这一比例在城市中只有 2.89%,也体现了明显的城乡差异。

三、本地及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障

依据户籍地和常住地是否在同一地点,我们划分了本地人口和流动人口。其中,本地人口的户籍和常住地都在同一个区/县,流动人口包括三种情况:户籍和常住地在同一个市,但是在不同区/县;户籍和常住地在同一个省,但是在不同的市;户籍和常住地在不同的省。考虑到:①在中国的人口流动中,人口流入地区主要集中在经济中心城市。并且受经济因素驱动,不仅有农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也有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②在本地人口中的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的养老保障状况也存在不同,所以我们分别对分户籍身份的本地及流动人口(主要是流入城市的人口)各类养老保障覆盖率进行统计,得到表 4。

表4 2021年全国本地及流动人口不同类型养老保障覆盖率（%）

养老保障支柱类型	不同类型养老保障	现居农村		现居城市		
		本地农村户籍人口	本地城镇户籍人口	流动人口		
				总体	农村户籍	城镇户籍
第一支柱	(1) 离退休后从所在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取离退休金	5.51	46.62	34.48	7.14	43.72
	(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73	47.83	41.34	12.86	50.97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90	13.28	13.18	16.43	12.08
	(6) 农村养老保险（老农保）	26.14	0.45	4.33	15.00	0.72
	(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41.55	0.96	7.22	26.43	0.72
	合计	85.06	94.13	90.07	82.14	92.75
第二支柱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0.37	7.41	6.86	1.43	8.70
第三支柱	(5) 商业养老保险	2.89	11.69	11.01	8.57	11.84
其他	(10) 没有养老保险	13.63	2.55	6.50	15.00	3.62

从三大支柱的总体覆盖率来看，城市中的本地户籍人口均高于农村中的本地户籍人口，这折射出养老保障目前仍存在城乡差异；同时，城市中的流动人口要低于城市中的本地户籍人口。在流动人口中，乡城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险保障覆盖率低于城城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险保障覆盖率。

流入城市的农村户籍人口绝大多数为农村年轻劳动力，这部分人第一支柱覆盖率较低，低于城市本地人口及城城流动人口十个百分点以上，甚至也低于农村本地人口。一方面，目前有些城市针对农民工的社会化养老保障制度，以及省际之间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制度，都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很多农民工对城市中养老保险的办理程序获得途径有限、获取意识不高，一些人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养老保险的重要性。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即第二支柱，作为企业人力资源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对吸引优秀的人力资本有重要作用。具有激励作用的企业年金往往会促进一些高质量劳动力的流动。由于城城流动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受教育程度较高（例如毕业后的高校学生、追求更高工资水平的技能型劳动力），并且就业稳定性整体较好，因而城城流动人口第二支柱的覆盖率（8.70%）要略高于城市本地人口（7.41%）。而乡城流动人口的主力军为农民工，受教育水平不高，主要从事技术要求和就业门槛较低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因此第二支柱的参与率远不及城市本地及城城流动人口。

乡城流动人口第三支柱的参保率虽不及城市本地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但已接近农村本地人口的三倍。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有两种机制：一方面人口在流动过程中可能有更多的机会和渠道接触了解商业养老保险，另一方面由于乡城流动人口以农民工为主要群体，往往面临着就业的不稳定性等问题，职业、工作地点变化频繁，而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转移接续问题还未完全解决，因此农民工可能对未来养老情况感到的不确定性更高，所以部分人会选择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作为退休后养老的一份保障。

四、不同职业人口的养老保障

我们将离 / 退休人员退休前的职业和未退休且仍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现在的职业划分为 13 类, 分别统计了每种职业人员各种养老保险和养老金的覆盖率。统计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5 2021年全国不同职业的中老年群体养老保障覆盖率(%)

职业	第一支柱	第二支柱	第三支柱
(1) 农民	86.24	0.92	9.17
(2) 乡村干部	86.84	0.00	10.53
(3) 工人	89.43	5.20	5.56
(4) 商业和一般服务业人员	89.14	3.43	13.71
(5) 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医生等)	96.90	3.47	6.75
(6) 专业服务业人员	87.88	0.00	24.24
(7) 企业职工	93.39	20.62	8.17
(8) 企业中的中层管理者	96.91	24.69	19.75
(9) 企业负责人/私营企业主	86.44	6.78	44.07
(10) 政府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97.68	2.90	7.25
(11) 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中的管理者	96.88	1.56	10.94
(12)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81.08	2.03	11.15
(13) 其他	88.41	1.45	8.70

第一支柱的覆盖率在不同职业群体中均已达到 80% 以上, 但农民、工人、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群体中第一支柱的覆盖率与其他职业群体相比相对较低。这些群体往往由于获得政策信息的渠道有限以及自身经济实力的限制, 参保率和缴费档次都比不上其他职业群体。如何进一步提高这些群体的养老保险覆盖率问题仍面临挑战, 我国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推广、养老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 还需向这些群体更多地倾斜。

在第二支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上, 企业中的中层管理者、企业职工达到了 20% 以上, 远高于其他职业群体, 这一差异由职业性质所决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正在推广普及, 对于保障和提高企业员工退休以后的生活质量, 以及增强企业在国内乃至国际上的竞争力, 都有重要意义。

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也已经越来越得到一些职业群体的重视, 在企业中的中层管理者、专业服务业人员等职业群体中, 商业养老保险的覆盖率相对较高(20%左右), 在企业负责人/私营企业主中更是超过了 40%。商业养老保险给了这些较高收入阶层群体更多的社会保障选择, 对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丰富作用正逐渐加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中的管理者、政府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第三支柱的覆盖率较低, 可能是由于针对这些职业群体的养老保障制度本身就相对稳定、全面和成熟, 因此他们不必担心未来的养老情况。但同时, 农民、工人、企业职工、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等职业群体的商业养老保险参保率也相对较低, 基本在 10% 以下,

说明目前商业养老保险向低收入阶层的扩散还不够广泛。

五、建议和讨论

虽然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制度，从统计结果来看，第一支柱覆盖率城乡差异依然明显，第二、第三支柱参保率农村远低于城镇。为了加强老年人口的养老保险保障，我们要特别重视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一方面要加大对农村地区养老保险知识的科普力度，鼓励更多的农村人口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另一方面，既要努力提高农村人口的收入水平，提高农民的养老保险缴纳能力和缴费档次，也要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提高农村人口最低养老待遇水平，缩小城乡养老金差异，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统计结果，流动人口三大支柱的覆盖率要低于本地人口。尤其是对于乡城流动的农民工，各支柱覆盖率远不及城市本地人口以及城城流动人口，说明我国目前的养老保障体系对于乡城流动人口来说可能还存在一些保障缺陷（例如转移接续问题）。七普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为 37582 万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为 12484 万人，流动人口规模正不断扩大，为此，养老保险制度也应该针对流动人口做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加大全国统筹力度，解决好流动人口尤其是跨省流动人口养老保险的转移和异地接续问题。要加强农民工群体的社保参与意识，拓宽农民工群体的参保途径，切实维护养老保险对这部分群体的保障作用。

作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商业养老保险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普遍支持。但目前商业养老保险在我国的推广远远不够，仅仅有约 10% 的城镇人口会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这一数字在农村中甚至只有一半。同时，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往往是高收入职业群体，农民、工人、个体经营等较低收入群体的参保积极性不高。为此，政府应：①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针对不同收入层次群体的差异化商业养老产品，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向低收入群体扩散；②加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提高人们参与商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③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的运行，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同时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养老金的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障群众的养老金安全。

中老年人所期待的老年生活居住安排

陆叶 (复旦大学公共管理专业 (MPA) 硕士研究生)

我们针对 50 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开展研究,旨在发现不同群体对于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有哪些差异。在调查中,我们将中老年人生活居住安排分为四种:“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养老院中养老”“没有想好”,在这里我们将“没有想好”作为缺省。调查的总样本有 3755 人,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共 2409 人,占总样本的 64.15%;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的共 994 人,占 26.47%;选择“养老院中养老”的共 352 人,占 9.37%;总体来说,中老年群体仍然倾向于居家养老,同时中老年人对在“养老院中养老”也并非不能接受,至少这个 10% 的比重比我们预想的水平要高很多。我们将比较不同的中老年人口群体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方式的安排,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了中老年人对老年生活居住方式的选择。

一、不同人口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我们将调查对象按照“年龄”“居住地”“婚姻状况”三个维度进行分类,比较不同人口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并开展统计。从表 1 可知,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比例最高的人群为年龄区间在 50~59 岁的城市再婚有配偶的人口,这部分人群年龄尚轻,大多可以生活自理。再婚有配偶的家庭在子女的归属问题上较为复杂,所以这些家庭的中老年人会更愿意选择独立养老。

表1 2021年全国不同老年人群体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意愿

指标	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		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		养老院中养老	
	频数	比重 (%)	频数	比重 (%)	频数	比重 (%)
年龄						
50~59 岁	1496	68.4	439	22.54	198	9.05
60~69 岁	493	57.46	238	31.15	87	11.39
70~79 岁	326	54.61	224	37.52	47	7.87
80 岁及以上	94	45.41	93	44.93	20	9.66
居住地						
城市	1326	69.06	355	18.49	239	12.45
乡镇或小城镇	464	65.35	177	24.93	69	9.72
农村地区	617	55.04	460	41.03	44	3.93
婚姻状况						
未婚	16	33.33	17	35.42	15	31.25
初婚有配偶	2069	67.48	718	23.42	279	9.1
再婚有配偶	126	69.61	35	19.34	20	11.05
离异	60	62.5	25	26.04	11	11.46
丧偶	138	38.02	199	54.82	26	7.16

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比例最高的人群为 80 岁及以上的农村地区丧偶的年长者，这部分人群由于年事已高，有的可能已失去自理能力需要有人协助照顾生活起居，且丧偶的年长者最亲密的就是自己的子女，所以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同住养老。

选择“养老院中养老”比例最高的人群为年龄区间在 60~69 岁的城市未婚年长者，这部分人群由于未婚且在城市居住，所以观念和心理上是最能够接纳养老院养老的，且这个年龄段刚刚步入老年阶段，未婚人群生活在养老院也有助于他们的社交体验。

（一）不同年龄的中老年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首先将调查样本的年龄段分为四个阶段：50~59 岁、60~69 岁、70~79 岁、80 岁及以上，从图 1 可以看出，总体上中老年群体更愿意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但随着年龄段的增加，该选项逐渐呈下降趋势，与之相反，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却逐渐上升。这一现象符合中老年群体随着年龄增加身体状况可能发生退化而需要有人提供生活照顾的现象，随着年龄的增加中老年群体的生活自理能力逐渐降低，需要有人照顾生活起居，所以对子女的依赖有所提升，而且随着自理能力的下降，中老年群体与外界的社交减少，对于情感慰藉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更添加了对子女的情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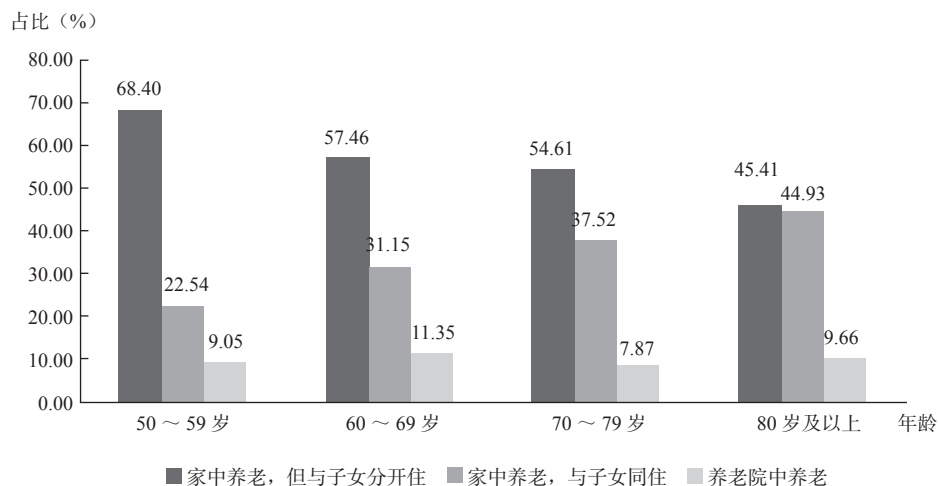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全国不同年龄中老年群体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

(二) 城乡中老年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从图2可以看出,相对于农村地区,城市居民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和“养老院中养老”的比例更高;而农村居民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相对于城市居民更高。农村中的中老年人口对和子女同住的接受度明显高于城市居民,而城市居民对在养老院中养老的接受度明显高于农村居民。这表现出中老年人口在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上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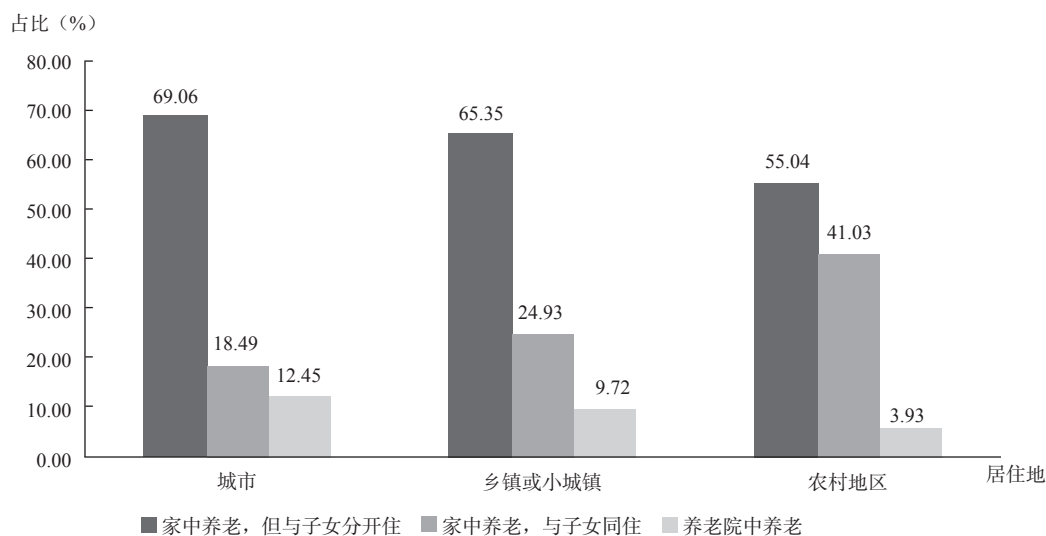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国城乡中老年群体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三) 不同婚姻状况的中老年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从图3可知,不同婚姻状况的中老年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有非常显著的影响。首先,未婚群体对于三种方式的选择没有明显的差异,这部分人群可分为有子女和无子女,无子女的中老年人口可能由于没有过家庭,所以一直以来都是独居为主,其对于养老院的接受度较高,自主独立性较强。有子女的中老年人口(可能会存在领养或寄养的情况),其父母可能已过世,唯一的牵挂就是子女,所以与子女共同居住养老的意愿较高。其次,有配偶群体和离

异群体，包括初婚有配偶和再婚有配偶，这三部分群体在老年生活居住方式选择上比例基本一致，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另外两个选项。最后，对于丧偶群体，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的最多，显著高于其他群体，该群体在配偶死亡的情况下，心理上更需要情感的慰藉、也更加依赖子女提供生活照护，所以更愿意与子女同住，另外，这部分群体对养老院养老的接受度也低于其他几类人群，可能养老院陌生的环境和陌生的人令他们感到没有安全感和归属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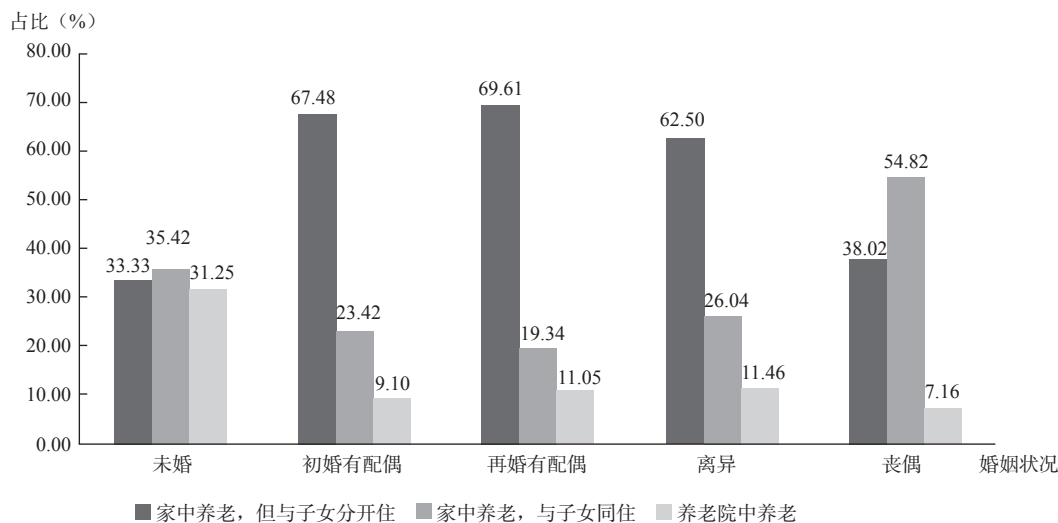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全国不同婚姻状况的中老年群体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二、不同经济收入群体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我们将调查对象按照“家庭年收入”和“是否拥有产权房”两个维度进行分类，对每一个维度内不同情况的中老年人口对于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做了相关统计。从表2可知，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比例最高的人群为年收入50万元及以上拥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这部分人群经济相对独立且拥有独立居住条件，独立养老也能够满足自己老年生活的物质需求；选择“家中养老，与子女同住”比例最高的人群为年收入20万元以下没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这部分人群收入较少且没有独立居住的条件，所以会更依赖自己的子女养老；选择“养老院中养老”比例最高的人群为年收入20万~50万元（不含）没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这部分人群没有独立居住的条件且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所以可以通过购买养老院的居住服务和养老服务实现养老生活。

表2 2021年全国中老年人口的经济收入和对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老年生活的居住安排	家中养老, 但与子女分开居住		家中养老, 与子女同住		养老院中养老	
	频数	比重 (%)	频数	比重 (%)	频数	比重 (%)
家庭年收入						
20 万元以下	1713	64.54	709	26.71	232	8.74
20 万~50 万元 (不含)	311	68.5	83	18.28	60	13.22
50 万元及以上	65	73.86	20	22.73	3	3.41
是否拥有产权房						
是	2087	67.58	738	23.9	263	8.52
否	322	48.28	256	38.38	89	13.34

(一) 不同家庭年收入的中老年群体对老年居住安排的期待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估算,2020年我国中等收入家庭的家庭年收入约为20万~50万元。我们将调查的家庭收入分为三类,分别为年收入20万元以下,2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及以上。根据图4可以看出,家庭收入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程度不大,总体来看,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比例与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可能是因为收入越高的群体越能保证其物质上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对子女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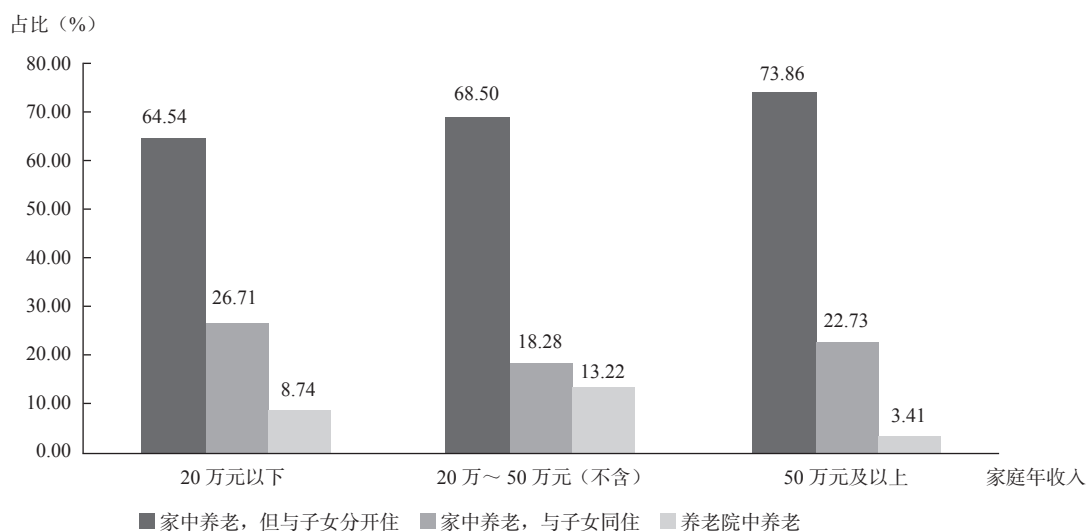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全国不同家庭年收入的中老年群体对理想老年居住安排的期待

(二) 是否拥有产权房对中老年群体老年居住安排的期待

从图5可知,拥有产权房的中老年群体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意愿明显高于没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而没有产权房的中老年群体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意愿则明显高于拥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且这部分人口更愿意接受养老院养老。这充分说明,居住条件是老年生活十分关键的因素,中国人的传统居家观念对于房产是十分看重的,拥有产权房对于中老年人口在心理层面来说能够增加归属感和稳定性,所以这部分人口更希望住在自己的房产里养老,而对于没有产权房的中老年人口,这部分群体的首选是居住在子女的家庭中,与子女同住

可能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他们在归属感上的缺失，也能增加他们的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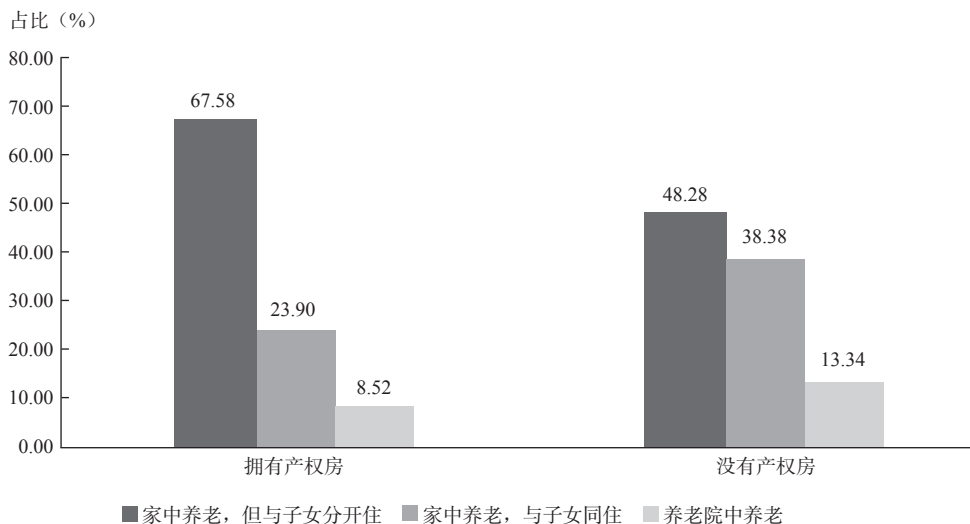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全国是否拥有产权房对中老年群体理想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期待

三、中老年人口不愿意去养老院养老的主要原因

图6显示了50岁及以上中老年群体抗拒和排斥去养老院养老的原因，“在家庭和社区中已经习惯了”这一选项占比最多为31.97%，这说明中老年人口更倾向于在已经熟悉的环境中生活。“子女能够提供养老支持，无需去养老院”也有较高的占比，为21.01%，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中老年家庭能够提供养老支持，中老年人口对养老院的需求度不高。“担心养老院的服务质量”、“家庭经济条件不行”和“养老院硬件设施不好”三部分加起来占比为40.91%。可以看出，这些中老年群体不是主观意愿上不愿意去养老院，而是由于一些客观的条件导致其不选择养老院。“觉得没面子”而不去养老院的中老年群体为6.12%，占比较小，说明目前中老年人口对养老院养老的观念已有所改变，不同于传统的思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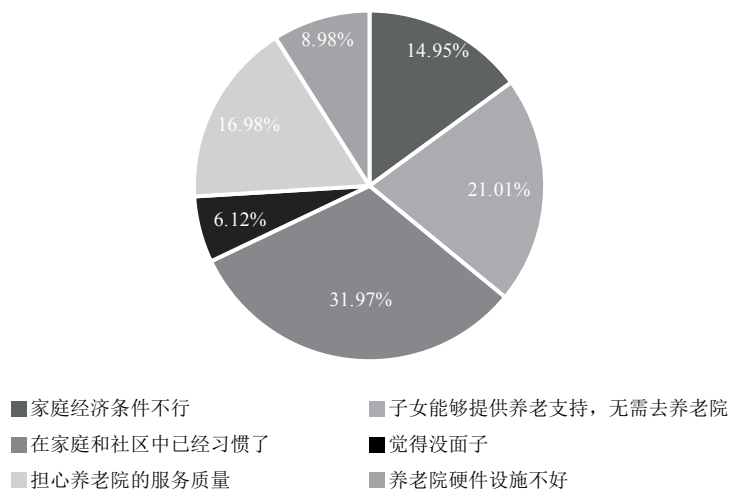


图6 2021年全国中老年人口不愿意去养老院养老的主要原因

通过以上一些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老年人口的婚姻状况对老年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其次是年龄和是否拥有产权房,而居住地是在城市或是乡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对中老年群体生活居住安排的选择并没有太大的影响。房产作为生活最基本的居住载体直接影响了中老年人口老年生活居住方式的选择,不同的婚姻状况直接影响了家庭的结构,不仅从生活方式上影响中老年人口的生活,而且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中老年人口的精神和心理层面,因此对中老年生活居住安排也会产生截然不同的选择。

而根据中老年群体不愿意去养老院养老的原因可以看出,中老年人口对于熟悉的环境和习惯的生活方式有很强的依赖性,对于他们来说并不愿意走出舒适圈尝试新的养老方式。总体而言,过半数的中老年群体(64.15%)选择“家中养老,但与子女分开居住”,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庭结构变化和思想观念转变对人们生活方式带来的影响。未来,政府也应该顺应时代的发展,为年长者居家养老提供一定的保障和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提出“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国家目前对于养老机构的发展是大力支持的,但如何做到供需均衡,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尤为重要。政府在发展养老机构的同时,应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硬件设施等方面加强监管,并相应的给予一定程度的养老补贴,满足中老年人口机构养老的需求。而养老机构企业也应该在服务质量和硬件设施等方面加大建设投入,消除中老年群体对机构养老的顾虑。

积极老龄化视野下的老年人社会参与

刘苓君（复旦大学人口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健康、参与、保障”是积极老龄化的三个支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调增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老年人退休后离开工作岗位，儿女成家立业带来家庭生活的空巢化，同时身体机能逐渐退化，常常处于与原有的社会联系逐渐减少的状况之中，很容易陷入“社会隔离”的状态，这对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老年人社会参与，我们主要考虑四个方面的社会参与：经济活动参与（务农或从事其他经济性活动）、家庭劳务参与（帮子女带孩子或做家务）、社会事务参与（社团组织或公益性组织）、网络参与（智能手机的使用）。

对本次调查数据整理后，我们得到 1707 条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结果表明，只有约四分之一的老年人脱离劳动力市场后仍然参与经济活动；一半以上的老年人通过家庭劳务给予子代力所能及的代际支持；约三分之一的老年人投身社会事务；“数字鸿沟”并没有如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将老年人阻隔在互联网之外，与之相反，老年人网络参与率较高。（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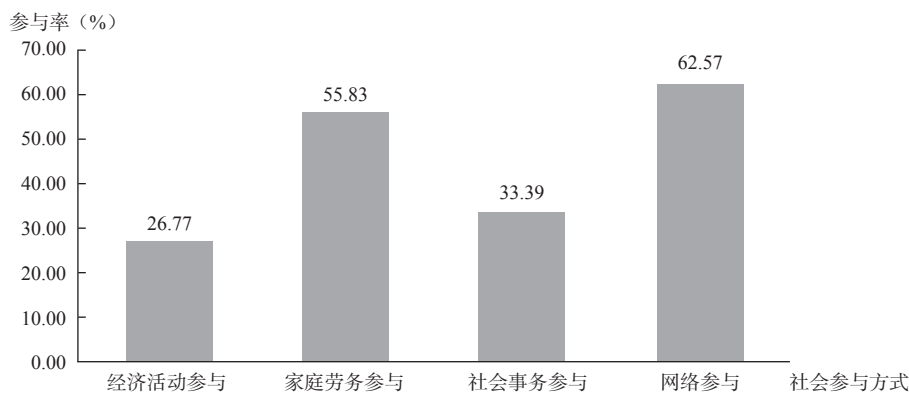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全国老年人在不同社会参与方式的参与率

一、经济活动参与

（一）老年人经济活动参与的基本状况

我们通过“您现在的就业状态是务农吗？”“您现在的就业状态是仍在从事经济活动吗？（包括本职就业、打工、做小生意等）”两个问题调查了老年人经济活动的参与状况。其中参与农业活动的人数为 305 人，占总样本的 17.9%，参与其他经济活动的人数为 172 人，占 10.1%。其中，两种经济活动都参加的老年人只占 0.6% 属于极少数。

(二) 老年人经济活动参与的城乡差别

我们在调查中比较了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城乡差异(按居住地分为农村、乡镇/城镇以及城市三种类别),表1可见有一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54.92%)仍在参与经济活动,乡镇/城镇和城市地区比较低,分别占18.9%和12.25%。这可能与城乡地区老年人经济状况、社会保障状况的差别相关,农村地区的老年人经济状况稍差并且养老金与城市退休职工的差距巨大,需要通过持续的经济活动参与维持自己的老年生活。

表1 2021年全国不同人口特征的老年人经济活动参与率的城乡差别

指标	农村		乡镇/城镇		城市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年龄组	低龄(60~69岁)	170	67.46	42	27.63	81	17.46
	中龄(70~79岁)	122	51.91	11	10.00	22	7.36
	高龄(80岁及以上)	15	20.83	2	6.90	2	2.13
性别	男	164	59.42	36	23.68	60	15.83
	女	143	50.53	19	13.67	45	9.41
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144	51.25	10	14.71	9	11.25
	小学/初中	145	52.50	32	25.00	55	19.16
	高中	15	36.59	8	11.94	10	5.68
	大专及以上	3	60.00	5	17.86	31	9.87
	合计	307	54.92	55	18.90	105	12.25

在年龄方面,无论城乡老年人口的经济参与都以中、低龄老人(60~79岁)为主,高龄老人(80岁及以上)的经济参与较低。农村地区低龄老人有67.46%从事经济活动,中龄老人劳动参与比重为51.91%,80岁及以上还有20.83%的人口从事经济活动。乡镇/城镇、城市地区老人的经济活动参与比重较低,在城市或者城镇中,中龄老人(70~79岁)经济参与比重就显著减少了,基本在7~10%,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继续经济参与的比重极低。年龄方面的城乡差别一方面是由经济活动内容不同导致的,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动参与以务农为主,农业活动大多是简单的体力劳动,而城镇地区大多从事其他经济性活动对老年人接受和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有所要求,存在“年龄门槛”;另一方面可能与农村的社会保障水平较低有关,在农村地区相当一部分70岁、8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仍需要通过经济活动获取物质资料。

在性别方面,参与经济活动的男性普遍偏多于女性,在老年阶段男性仍然是家庭经济收入的重要支柱,这一特征在城镇地区尤为明显。

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无论城乡,参与经济活动最多的都是“小学/初中”学历的老年人。就高学历群体而言,农村的参与率要高于乡镇/城镇地区,城市的参与率最低,这可能是由于城镇地区的高学历老年人的大多都可以领到丰厚的养老金,而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障微薄。

（三）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经济活动参与情况

本文以“自评经济水平”这一指标作为分类标准，对比分析了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经济活动参与的差异。由图 2 中的折线可见，自评经济状况偏差的老人具有更高的经济活动参与率，自评经济状况为“困难”“非常困难”的老人经济活动参与比重大约 45% 左右，经济情况较好的老年人的相应比例在 25% 左右。另外，通过直方图对比发现经济收入越低的老人具有更高的劳动参与，主要受到农业活动的影响；对于非农业的经济活动来说，更高的经济收入的老人具有高的经济活动参与率，或者说由于更高的经济活动参与所以带来更高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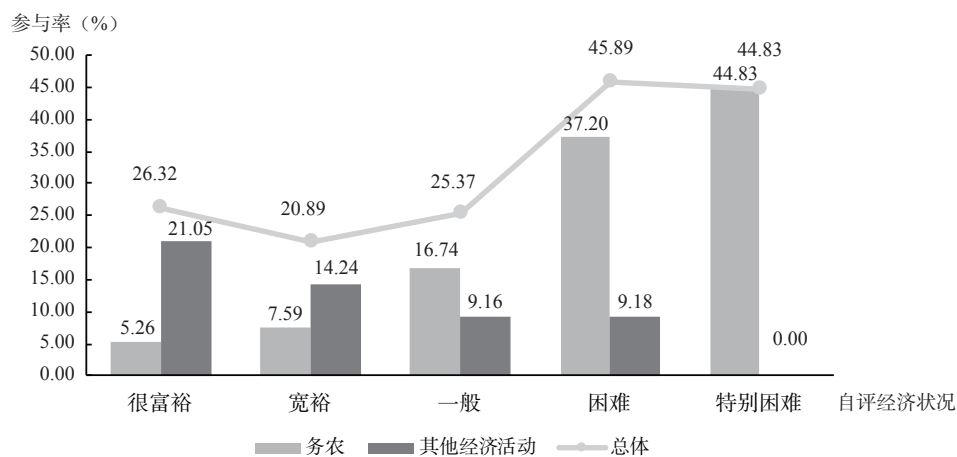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国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经济活动参与率

二、家庭劳务参与

（一）老年人家庭劳务参与的基本状况

本文中所述的老年人的家庭劳动参与主要是指为家庭子女提供的家庭劳务，我们通过“帮子女看孩子”“帮子女做家务”两种典型的老年人家庭劳动参与考察家庭劳务参与状况，其中帮子女看孩子的人数为 770 人，占比 45.1%，帮子女做家务的人数为 746 人，占比 43.7%。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同时参与两种家务劳动的老年人占比较高（563 人，33%），说明有三分之一的老年人承担着子孙两代人的家庭劳务。从微观视角看老年人的家庭劳动参与是代际之间、家庭成员之间情感联系的一种表现，并产生出综合的经济影响。老年人口为子女家庭提供劳务帮助，并非是我国社会的独有现象，老年人的家庭劳动参与已被纳入联合国老年人经济报告之中。

（二）老年人家庭劳务参与的城乡差别

表 2 对比了家庭劳务参与的城乡差异：农村、乡镇/城镇以及城市地区的参与率分别是 59.75%、58.08% 以及 52.51%，实际上并没有明显的差别。城市地区参与率略低可能与城市部门中家政服务业发展有关，富裕的城市家庭可以通过购买家政服务来解决家庭劳务需求。

表2 2021年全国不同人口特征的老年人家庭劳务参与率的城乡差别

指标	农村		乡镇/城镇		城市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年龄组	低龄(60~69岁)	187	74.21	94	61.84	259	55.82
	中龄(70~79岁)	128	54.47	64	58.18	23	24.19
	高龄(80岁及以上)	19	26.39	11	37.93	23	24.47
性别	男	154	55.80	76	50.00	182	48.02
	女	180	63.60	93	66.91	268	56.07
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162	57.65	39	57.35	46	57.50
	小学/初中	144	62.07	82	64.06	160	55.75
	高中	26	63.41	34	50.75	101	57.39
	大专及以上	2	40.00	14	50.00	143	45.54
	合计	334	59.75	169	58.08	450	52.51

在年龄方面,由表2可见无论城乡,主要承担家务劳动的是中低龄老人,只有少数的高龄老人还在承担家务劳动。

在性别方面,无论城乡,女性老年人的家庭事务参与率要高于男性老年人,这与我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模式息息相关,在老年阶段女性仍是为子女家庭提供劳务帮助的主要承担者,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都应当对女性的在家庭劳动中带来的价值予以认可和重视。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教育程度的老人具有更低的为子女家庭的劳务帮助。受教育和家庭劳务参与上并未观察到显著的城乡差异。

(三) 老年人家庭劳务参与与代际关系

“隔代抚育”在我国儿童照护中具有重要作用,其中难免伴随着多重亲密关系的碰撞与交织。研究表明,一方面老年人提供的家务劳动能有效地帮扶年轻家庭建立和稳固;另一方面,也面临老人身心压力陡增、晚年生活品质被家务拖累、抚育意愿降低、只催生不愿带、科学抚育能力不足等多种问题。本文通过“自评代际关系”这一指标考察老年人家庭劳务参与与代际关系之间的关系。由图3可见,基本上家庭劳务参与越高,家庭的代际关系也更亲密。而且不管是为子女带孩子,还是帮子女做家务,其和代际关系的影响并没有显著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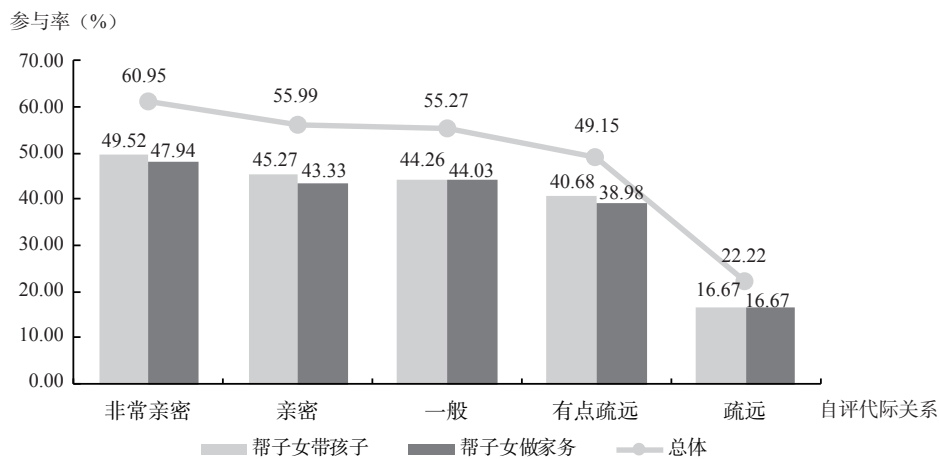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全国不同代际关系老年人的家庭劳务参与率

三、社会事务参与

（一）老年人社会事务参与的基本状况

老年人的社会事务参与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公益性活动，另一种是老年社团。以往我们将老年群体视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但随着人均寿命的不断延长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有部分老年人有了更高层次的追求，老年群体成为公益新力量。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老年人热衷于社区纠纷调解、环境监督、社区管理等方面的公益性活动，同时与老年人群息息相关的养老类公益活动的关注度也较高。老年人的社团活动主要是指老年艺术团、广场舞团体等类似围绕特长和爱好展开的老年社会活动组织，由兴趣连结的组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方面社团内部的交往和接触往往都是深层次的，老年人可以在社团内部的互动中得到认同感，另一方面老年社团组织往往以文艺汇演等方式扩展其社会参与的范围，这也增进了其他年龄群体对于老年群体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改善群际关系。

调查结果显示，老年人口参与公益性活动的有 387 人，参与率 22.7%，老年社团参与的人数为 454 人，参与率 26.6%，可见围绕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展的社会活动对老年人而言更具吸引力。公益活动与老年社团两种不同社会事务的参与群体有一定的重叠，有 15.8% 的老年人（270 人）既参与了公益活动又活跃于老年社团。

（二）老年人社会事务参与的城乡差别

老年社会事务参与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别，城市老人的社会参与高于农村老人。表 3 显示出居住在城市地区的老年人参与率最高（44.11%）；乡镇 / 城镇地区的参与率次之为（31.27%）；农村地区的参与率最低（18.01%），可能与农村地区的资金、场地匮乏，很少有覆盖老年群体的社会事务组织活跃有关。

表3 2021年全国不同人口特征的老年人社会事务参与率的城乡差别

指标	农村		乡镇/城镇		城市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年龄组	低龄(60~69岁)	54	21.43	48	31.58	228	49.24
	中龄(70~79岁)	38	16.24	34	30.91	121	40.47
	高龄(80岁及以上)	9	12.50	9	31.03	29	30.85
性别	男	154	55.80	76	50.00	182	48.15
	女	180	63.83	93	66.91	268	56.07
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43	15.36	11	16.18	27	33.75
	小学/初中	47	20.26	40	31.25	97	33.80
	高中	10	24.39	25	37.31	82	46.86
	大专及以上	1	20.00	15	53.57	172	54.78
	合计	101	18.10	91	31.27	378	44.16

在年龄方面,参与社会事务的老年群体主要是以低龄老人为主,中龄老人次之,这一特征在城市地区尤为显著,有接近一半的城市低龄老年人都能参与其中。社会事务参与的低龄化倾向主要是因为社会事务参与活动对老年人的脑力行为能力和生理机能要求都较高。

在性别方面,城市女性老年人的参与率要明显高于男性老年人,可见女性老年人对于社会事务参与的热忱较高。这可能是因为社会事务类的活动需要老年人具有一定的亲和力和交际能力,而女性老年人在这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在教育程度方面,参与社会事务的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较高,并且受教育程度越高的老年人参与率越高,这一点在城镇地区尤为显著,有一半以上的城市高学历水平的老年人参与社会事务,主要是由于社会事务参与是一种偏技能型的活动有一定的“学历门槛”。

(三) 老年人社会事务参与和社会交往

对于离退休的老人来讲,社会交往是其获取信息、交流感情、增进友谊、丰富晚年生活的重要渠道,广泛的、高质量的社会交往益于身心健康。本文通过“在本居住地您有多少经常交往的朋友?”来考察老年人的社会交往状况。图4对比了参与社会事务和未参与社会事务老年人的交友状况,可以看到:参与和未参与老年人的交友数量都以“4~10个”为峰值;交友数量较少的一侧(左侧)是未参与社会活动的老年人占比高,而交友数量更多的一侧(右侧)参与社会活动的老年人占比更高。下一步研究可以通过交往频度和交往深度了解社会事务参与对老年社会交往的深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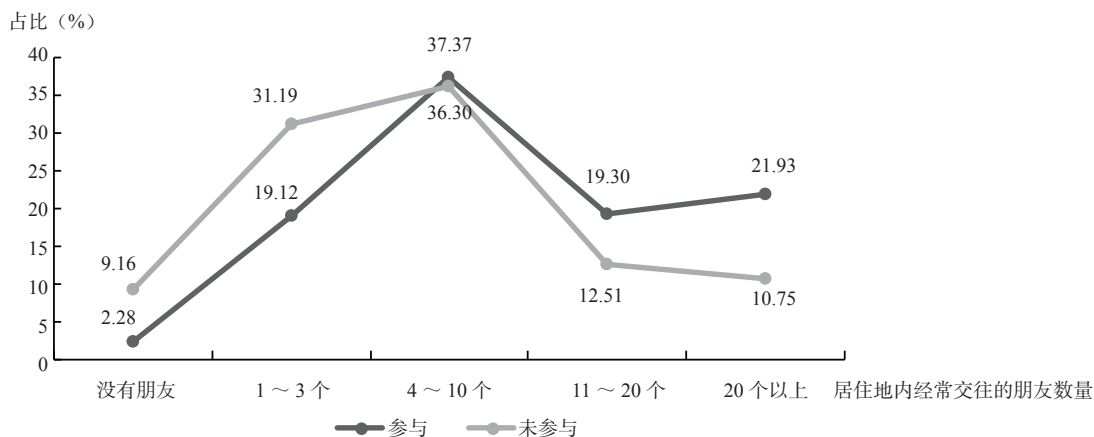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全国不同朋友数量老年人的社会事务参与率

四、网络参与

（一）老年人网络参与的基本状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和互联网的普及，老年群体不可避免的被卷入在数字化发展浪潮之中，老年人的“数字鸿沟”成为社会热点话题。本次调查通过“您日常使用智能手机吗？”以及“您使用哪些功能或软件？”来了解老年人智能手机和互联网参与的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老年人的网络参与率达到了 62.57%。

有研究表明，老年人的网络参与也出于一种人际互动的渴望。一方面老年人可以通过网络手段超越时空阻隔强化家庭内部的关系网络，弥补家庭角色的缺失；另一方面也可以弥补由于退休带来的身份角色转变而造成的社会交往失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其社会资本的流失。当然，互联网在便利、丰富现代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老年群体也是网络诈骗、谣言传播的重灾区。本次调查也对老年人网络参与的内容进行了调查，发现：80~90%的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的基础功能、即时通讯软件；约七成老年人使用影像功能；40%左右的老年人会使用线上支付、刷短视频及阅读的功能；三分之一的老年人会通过智能手机进行网络购物；只有20%左右的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管理资产；有11.5%的老年人使用手机办公。由此可见，老年人的网络参与的重心在于网络沟通，其次是购物、消遣等为生活提供便捷性及娱乐性的功能，只有少数老年人通过网络手段管理资产和工作。

（二）老年人网络参与的城乡差别

表4比较了不同老年群体网络参与的差异性，可见存在较为明显的城乡差异，城市和乡镇/城镇地区老年人的参与状况相似，参与率分别为78.65%（674人）和67.35%（196人）；农村地区网络参与率最低，只有城市地区的一半（35.42%）。

表4 2021年全国不同人口特征的老年人网络参与率的城乡差别

指标	农村		乡镇/城镇		城市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参与人数(人)	参与率(%)	
年龄组	低龄(60~69岁)	118	46.83	123	80.92	403	86.85
	中龄(70~79岁)	74	31.49	66	60.00	225	75.25
	高龄(80岁及以上)	6	8.33	7	24.14	46	48.94
性别	男	111	40.22	111	73.03	307	81.00
	女	87	30.74	85	61.15	367	76.78
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50	17.79	28	41.18	26	32.50
	小学/初中	116	50.00	81	63.28	195	68.29
	高中	27	65.85	60	89.55	154	87.50
	大专及以上	5	100.00	27	96.43	298	94.90
	合计	198	35.42	196	67.35	674	78.65

在年龄方面,无论城乡网络参与的主体都是低龄老人,城、镇地区网络参与的年龄结构较为相似,其高龄老人的网络参与率要明显高于农村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城镇地区的低龄老年人的网络参与率近在80~90%,而农村地区低龄老人的网络参与率仅有城镇地区的一半,说明在网络参与方面虽然不存在“年龄鸿沟”,但存在“城乡鸿沟”。

在性别方面,男性老年人的网络参与率略高于女性老年人,农村的女性老年人网络参与率最低。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越高的老年人网络参与率越高。无论城乡,教育程度在“大专及以上”的老年人的参与率达到了95%以上。而受教育程度较低的老年人互联网参与率最低,这一特征在农村地区最显著,可见老年人的网络参与存在着“学历门槛”。

老年人在经济参与、家庭劳务参与、社会事务参与和网络参与表现出一些共性,也表现出一些有差别的特点:(1)低龄老年人口的社会参与水平更高,随着老年人口年龄增长,各类社会参与水平都有所下降;(2)经济活动参与、社会事务参与以及网络参与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具有更高的经济活动参与水平,城市地区的老年人的社会事务参与和网络参与率更高;(3)男性的经济活动参与高于女性,女性的家庭劳务参与和社会事务参与要高于男性;(4)网络参与中居住在村镇地区男性老人网络参与度更高,而城市地区与之恰恰相反;(5)家庭劳务参与没有明显的学历差距,受教育程度越高,会显著提高社会事务参与和网络参与。

尽管老年社会参与的发展相比过去在不断进步,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积极老龄化的具体实践中,“参与”仍然是相对薄弱的。如何构造合理的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发展环境,仍然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需要重点关注的议题。

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

刘奕（东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袁媛（东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6402 万，占总人口的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 19064 万，占总人口的 13.5%。两者分别超过联合国划定的人口老龄化国际标准线 8.7 个百分点和 6.5 个百分点，且已接近深度老龄化水平。因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

我们选取复旦大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调查”问卷中第 51 个问题“各种互联网信息化应用使您的生活更加方便还是不方便了？”对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开展研究，以此分析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的感知差异。在该问题中，调查对象可选择“更加方便”、“更加不方便”和“没什么影响”三个选项。在剔除 60 岁以下人口和其他无效数据的基础上，获得最终样本数为 1721 人。在研究中，为深入探究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并分析老年人做出不同评价的原因，本文将在分析年龄、性别等基础变量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感知的影响基础上，结合问卷中其他相关问题，如“老年人与（孙）子女的同住情况”、“老年人学习智能科技的态度”等做进一步分析。

一、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情况

为便于分析，我们将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归纳为智能科技。调查数据显示，老年人口中有 66.35% 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的应用使生活更加方便了，有 7.79% 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的应用反而使生活更加不方便，另有 25.86% 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的应用对生活并未造成什么影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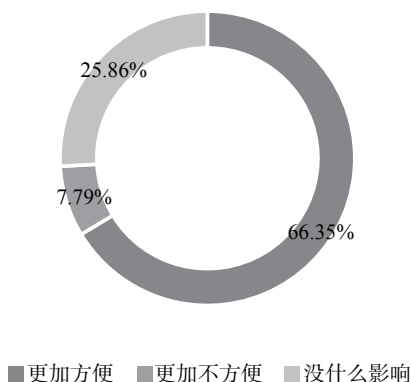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全国超过六成的老年人口对智能科技使用感觉更加方便

由此可见,已有超过半数的老年人接触、使用过智能科技,并感受到智能科技对生活带来的便利,这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在智能设备的投入和覆盖方面都产生显著效果。但仍有 33.65% 的老年人可能面临数字鸿沟问题,认为智能科技的应用对生活带来了反向影响,这或许是由于部分设备和软件存在操作困难、适老化程度低等问题,导致老年人出现接受和使用障碍。此外,调查数据还显示有 25.86% 的老年人认为互联网应用并未对生活产生影响,这显然不符合人们对信息社会的普遍感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批发零售”、“互联网+金融”等跨界融合产业与服务正蓬勃兴起并深刻重塑着社会生活。那么,为何仍有超过 1/4 的老年人没有感受到智能科技对生活的影响?是否这部分老年人根本未曾使用过这些智能科技呢?对此,笔者将在下文结合“您日常生活中使用智能手机吗?”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分析。

二、不同社会人口学特征下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一) 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从表 1 可知,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在智能科技使用效果上存在显著差异,年龄越大的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评价越差。其中,认为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使生活“更加方便”的人数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下降。例如在 60~64 岁这一年龄段中回答“更加方便”的人数比例达 79%,但到了 80 岁及以上这一年龄段,其比例则下降到了 41.75%。相应的,认为“没什么影响”的人数则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上升,从 60~64 岁年龄段的 15.18% 上升至 80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 47.42%,与“更加方便”的比例差也从 63.82% 变为 -5.67%。此外,回答“更加不方便”的人数虽未根据年龄增长呈线性增长态势,但除了 70~74 岁年龄段老人比 65~69 岁年龄段老人略有下降外,其余在总体上均呈上升趋势。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或许是随着年龄增长,人们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会有所下降。

表1 2021年全国不同社会人口学特征下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指标	智能科技使用效果			合计			
	更加方便	更加不方便	没什么影响				
年龄分组	60~64 岁	人数(人)	380	28	73	481	
		百分比(%)	79.00	5.82	15.18	100.0	
	65~69 岁	人数(人)	284	33	86	403	
		百分比(%)	70.47	8.19	21.34	100.0	
	70~74 岁	人数(人)	268	33	121	422	
		百分比(%)	63.51	7.82	28.67	100.0	
	75~79 岁	人数(人)	129	19	73	221	
		百分比(%)	58.37	8.60	33.03	100.0	
	80 岁及以上	人数(人)	81	21	92	194	
		百分比(%)	41.75	10.83	47.42	100.0	
	性别	男	人数(人)	552	60	201	813
			百分比(%)	67.90	7.38	24.72	100.00
女		人数(人)	590	74	244	908	
		百分比(%)	64.98	8.15	26.87	100.00	
文化程度	基本不识字	人数(人)	141	39	142	322	
		百分比(%)	43.79	12.11	44.10	100.00	
	私塾、扫盲班等	人数(人)	51	14	41	106	
		百分比(%)	48.11	13.21	38.68	100.00	
	小学	人数(人)	224	35	123	382	
		百分比(%)	58.64	9.16	32.20	100.00	
	初中	人数(人)	190	22	65	227	
		百分比(%)	68.60	7.93	23.47	100.00	
	高中(包括中专、职高)	人数(人)	223	19	44	286	
		百分比(%)	77.98	6.64	15.38	100.00	
	大专/高职	人数(人)	139	4	19	162	
		百分比(%)	85.80	2.47	11.73	100.00	
	大学本科	人数(人)	152	1	10	163	
		百分比(%)	93.25	0.61	6.14	100.00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人数(人)	21	0	1	22	
		百分比(%)	95.45	0.00	4.55	100.00	
居住地	农村	人数(人)	298	58	209	565	
		百分比(%)	52.74	10.27	36.99	100.00	
	乡镇或小城镇	人数(人)	186	21	85	292	
		百分比(%)	63.70	7.19	29.11	100.00	
	城市	人数(人)	657	55	150	862	
		百分比(%)	76.22	6.38	17.40	100.00	

智能科技是老年人在青年时期未曾接触过的产品,对于老人而言属于全新事物,因此在“接入—使用—反馈”中难免会出现许多感知障碍。为此,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应给予老年人更

多的指导与帮助,警惕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沦为“数字难民”。2021年5月在浙江省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和杭州市公安局联合指导下推出的“蓝马甲”行动就是一种有益尝试。

(二) 不同性别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数据显示,男性老人中有67.9%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使生活更加便利了,另有7.38%和24.72%的老人分别认为智能科技对生活带来了不便或是没有什么影响;而女性老人中分别有64.98%、8.15%和26.87%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使生活“更加便利”、“更加不方便”与“没什么影响”。由此可见,性别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没有显著影响,但总体而言男性对智能科技的正面评价要多于女性。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女性更多将时间和精力用在家务等传统劳动方面。根据《中国时间利用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女性总劳动时间明显高于男性,其中,女性无酬劳动的日均时间达3.25小时,男性却只有1.10小时。而退休后,老年女性用于家务等无酬劳动的时间将进一步增加,这使得老年女性没有过多时间使用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也并不经常依赖这些智能科技。

(三) 不同文化程度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文化程度差异显著影响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如图2数据显示,老年人文化程度越高,越能感受到智能科技对生活带来的便利。在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群中,只有0.66%的人认为智能科技会对生活带来负面影响,而在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群中,却有34.48%的人对此持负面态度。此外,接受正规教育显著提升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评价。在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人群中,只有不到半数的老年人感受到智能科技带来的红利,其中,仅接受过私塾、扫盲班教育的老年人回答“更加方便”的比例为48.11%,而小学文化程度的老人回答“更加方便”的比例则达到58.64%,上升了10.53个百分点,这是所有其他文化程度未能达到的比例差。由此说明,虽然文化程度越高,掌握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的可能性越大,但小学文化程度就能带来显著的感知成效,这就凸显了加大老年人互联网培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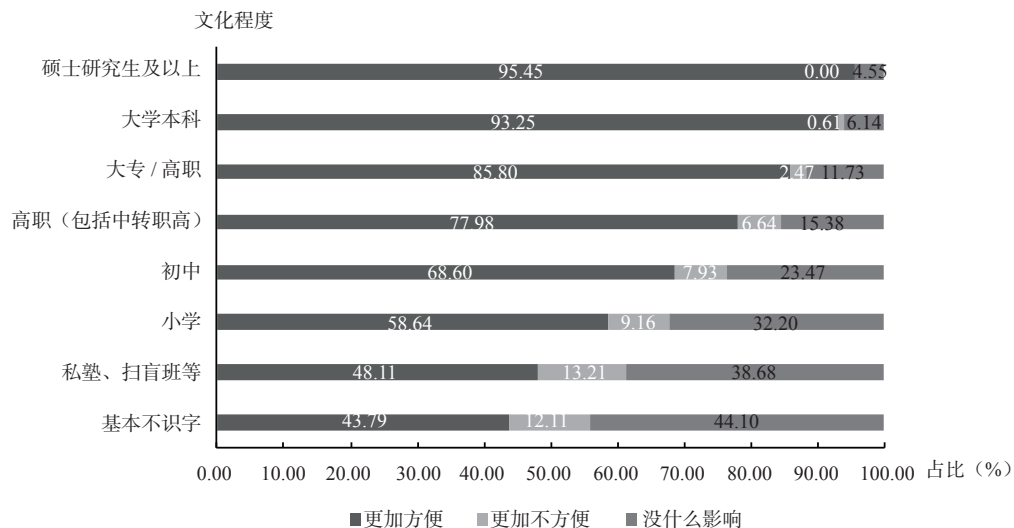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国不同文化程度的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四）不同居住地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差异

七普数据显示，中国居住在乡村和城镇的人口比例分别为 36.11% 和 63.89%。虽然中国城镇化率较十年前已有大幅上升，但仍有超过 5 亿人口居住在农村。城乡二元体制带来的城乡公共服务、教育资源等的不均等都对城乡居民的经济社会生活带来显著影响。分析显示，不同居住地老年人在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中有 47.26% 的受访者认为智能科技不能给生活带来便利，而居住在城镇与城市的老年人中分别只有 36.3% 和 23.78% 的老年人否认智能科技带来的便利。

三、家庭同居成员差异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影响

是否与（孙）子女同居将影响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在本文的分析中，笔者将同儿子、女儿、儿媳、女婿、（外）孙子和（外）孙女中任何一方或以上亲属同居的老人归纳为“和（孙）子女同住”，将其他受访对象归纳为“不和（孙）子女同住”。如图 3 数据显示，不和（孙）子女同居的老人中有 65.19% 的人认为智能科技能给生活带来便利；和（孙）子女同居的老人中，有 67.51% 人认为智能科技能给生活带来便利。因此，和（孙）子女同居的老年人比同居成员中无（孙）子女的老年人更能感受到智能科技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原因或许是（孙）子女能给老年人传授更多使用互联网应用的方法技巧，老年人也能从（孙）子女日常接触智能科技的过程中发现科技发展带来的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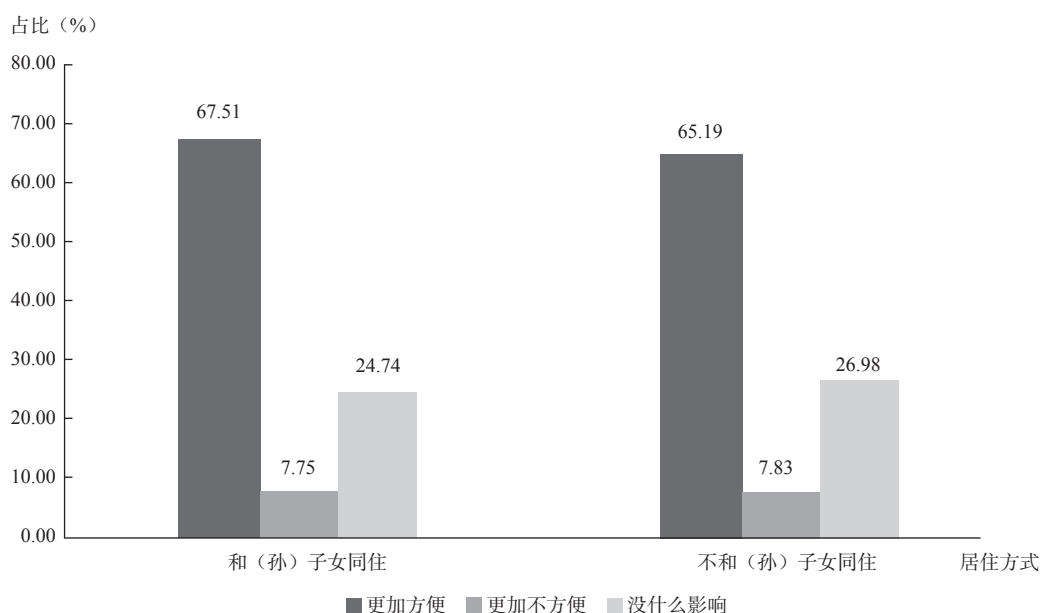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全国是否与（孙）子女同居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影响

四、智能手机使用情况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影响

是否使用智能手机会显著影响老年人对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感知。如图 4 数据显示，使用

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中有 85.12% 的人认为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能给生活带来更多便利；而未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中则只有 35.1% 的人肯定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给生活带来的便利，两者间的比例差达到 50.02%。如今，不管是就医配药、购物支付还是交通旅游、参政议政，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已深刻影响着人们的衣食住行与各项社会生活。在“您日常生活中使用智能手机吗？”一问中，尚有 37.36% 的老年人不使用智能手机，其中又有超过半数的老年人认为智能科技并未对生活带来什么影响，有 13.66% 的老年人表示智能科技使生活更加不便利。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这部分老年人使用的还是简单、机械的老年机，导致他们要么不曾接触过数字化应用和服务，要么在“享受”远程医疗、手机叫车等智能服务时“处处碰壁”，从而对互联网等信息化应用产生误解，甚至会激起抵触情绪，在数字鸿沟中越陷越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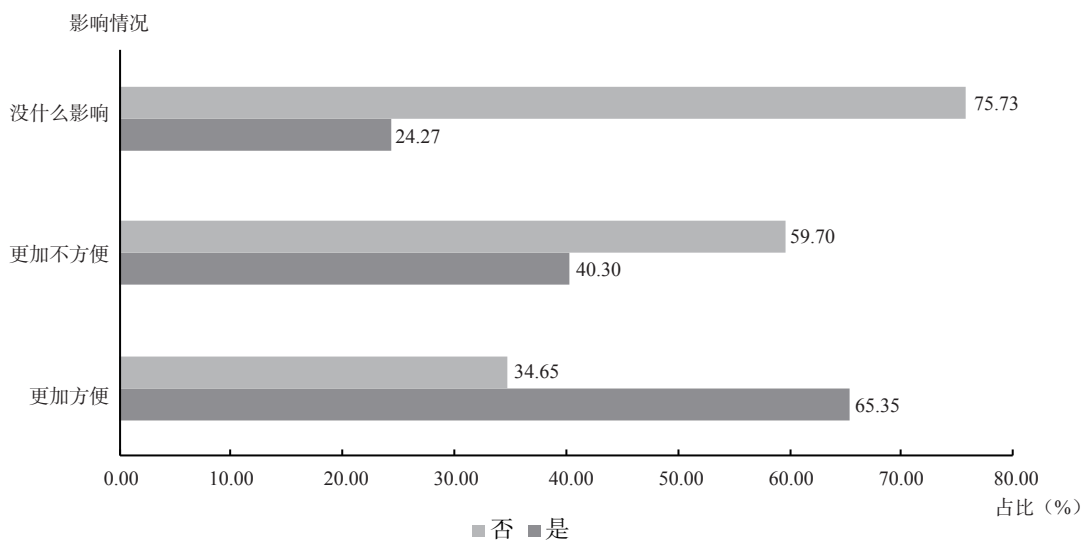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全国是否使用智能手机对老年人智能科技使用效果的影响

五、不同智能科技感知情境下老年人学习智能科技的态度差异

本文将老年人对智能科技的感知情况与“您是否希望获得电子产品和互联网应用知识的培训？”这一问题相关联，试图进一步探究老年人在智能科技使用中能否产生良性循环效应。

研究数据表明，认为智能科技给生活带来便利的老年人中，有 65.35% 的老年人表示希望获得智能科技培训；认为智能科技使生活更加不方便或没什么影响的老年人中，分别只有 40.30% 和 24.27% 的老年人希望接受智能科技培训。心理学中的罗森塔尔效应指出，当对某一事物持积极正向的期望时，将更有可能收到正向的反馈效应。当老年人发现智能科技能够对生活带来更多便利时，将增强对智能科技的期望，进而更渴望学习并接受培训，形成对互联网的持续使用意愿。而那些认为智能科技使生活更加不方便或没什么影响的老年人，则会降低对智能科技的效果期望，进而更排斥学习和培训，并逐渐形成固定思维，排斥各类互联网应用。当两类群体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数字鸿沟就不仅存在于老年人群和年轻人群之间，还会横跨于老

年群体内部。因此，从应用源头上遏制这一效应的蔓延，就需要设备生产商和设计者研发更多适老化产品和应用，使更多老年群体感受到智能科技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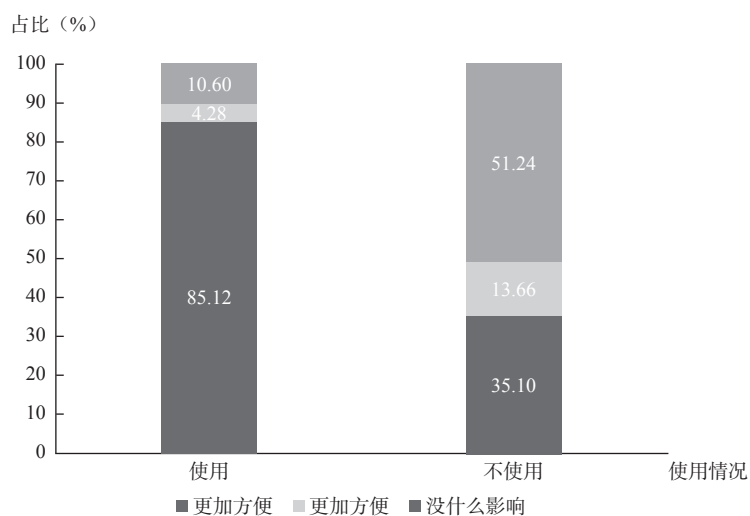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全国不同智能科技感知情境下老年人对智能科技培训的态度

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因素的分析

任远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米纯亿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硕士研究生)

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是衡量中国老年人幸福指数的指标之一。本研究的总样本数为 1907 人, 其中对生活认为“非常满意”的人数 339 人, 占比 17.79%; 认为生活“满意”的人数 996 人, 约占 52.26%。老年人对生活总体上是满意的。我们将生活满意度的不同程度分别赋值为 0 (非常不满意)、25 (不满意)、50 (一般)、75 (满意)、100 (非常满意), 从而构造生活满意度指数, 总结见表 1。下文中我们分析不同老年人口群体对生活满意度的自我评价和主要影响因素。

表1 2021年全国老年人生活满意程度状况

满意维度	满意度指数	频数	占比 (%)	累计占比 (%)
非常满意	100	339	17.78	17.78
满意	75	996	52.23	70.01
一般	50	512	26.85	96.85
不满意	25	52	2.73	99.58
非常不满意	0	8	0.42	100.00

一、老年人的人口特征和生活满意度

从性别、年龄段、户籍和受教育程度情况等角度分析不同的老年群体对其生活满意度的分析见表 2。

表2 2021年全国不同老年人群体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

指标	生活满意度指数 (均值)	频数	t 值	p 值
性别	男性	912	0.18	0.855
	女性	995		
年龄段	60~69 岁	984	-3.78	0.000
	70~79 岁	693		
	80 岁及以上	230		
户口	城镇	961	6.93	0.000
	农村	946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913	8.41	0.000
	初中	312		
	高中及以上	681		

（一）男性和女性的生活满意度指数平均值近似，性别与生活满意度没有显著性差异。

（二）中龄老人的生活满意度高于低龄老人，而高龄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发生下降。这可能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加发生社会角色的转换，低龄的老人还没有适应自己的老年生活。很多低龄老人需要一定的时间接受自己从工作岗位撤离后进入无工作状态、身体条件下降、社会关系减少等情况。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逐渐接受自己目前的状态，并重新形成了自己老年生活的社会网络和生活模式，所以进入老年生活的稳定期，其生活满意度提高了。80 岁及以后满意度降低，究其原因主要是随着年龄的上升，高龄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下降明显，患有慢性病和癌症的风险增加，疾病对于老年人的心态有消极影响。同时高龄老年人进入生命周期最后阶段，对于死亡的恐惧会增加其孤独、恐惧等情绪。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对于生活满意度有负向影响因素。

（三）城镇老人的生活满意度显著高于农村老人。这也折射出城镇医疗、养老、公共服务、生活条件等相对好于农村，有更多的设施供老年人进行社会活动和社会参与，良好的养老条件和养老环境对于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都有积极作用；城镇中交通较为便利，老年人更愿意走出家门，探亲访友，继续社会化和社会交往不仅能满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同时能促进老年人生理、心理健康，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人生活满意度更高。教育程度不仅包括受教育年限，还包括人格健全、沟通交流能力及对环境的控制力等因素，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老年人对于生活的看法更加多样，对自身状况和生活状态的接受度更强，其心态越积极，看待事物的态度越积极；同时教育程度的高低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个人生活机会的多寡，教育程度越高的老年人能够接触到更多的信息和机会，精神层次更加充裕，使其满意度更高。

二、老年人的家庭生活和满意度

家庭是老年人最重要的社会支持来源，良好的家庭关系和社会支持能给老年人提供积极支持，改善老年人的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进一步提升其生活满意度。（表 3）

表3 2021年全国老年人的家庭生活和满意度

	指标	生活满意度指数 (均值)	频数	<i>t</i> 值	<i>p</i> 值
婚姻状况	未婚	64.66	29	-4.02	0.000
	已婚	72.21	1463		
	离异	62.04	27		
	丧偶	68.02	383		
亲子关系	非常亲密	81.73	349	-17.56	0.000
	亲密	73.24	969		
	一般	61.99	486		
	有点疏远	58.33	63		
	疏远	57.95	22		
居住地情况	自己家中	70.61	1417	-2.66	0.008
	儿女家中	71.44	433		
	养老院中	59.38	24		
	其他	65.83	30		
自评家庭经济状况	很富裕	88.54	24	-17.06	0.000
	富裕	80.65	341		
	一般	71.10	1258		
	困难	59.05	243		
	特别困难	49.29	35		

(一)“已婚”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明显高于“未婚”“离异”“丧偶”的老年人。婚姻是影响老年人健康和生活福利的重要因素,有配偶的老年人能够得到配偶的相互支持。特别是随着社会发展,人口迁移和家庭结构的改变,很多老年人的子女因学业、工作、婚姻等因素离家在外,对于老年人的支持力度降低,配偶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子女照顾缺位带来的消极影响。离婚、丧偶等家庭变故会给老年人的生活各个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会削弱其生活满意度。

(二)亲子关系更亲密的老年人口的生活满意度显著更高。更亲密的亲子关系往往也意味着更多的代际支持,包括得到来自子女的经济供养、照护和精神慰藉,这些都会减少老人的孤独无助,会有利于其生理和心理的健康。

(三)居家老人的生活满意度高于居住在养老院的老人。在居家老人中,与子女居住和居住在自己家庭中老人的生活满意度近似。居住在子女家庭的老人往往也意味着得到更多的子女帮助支持,居住在自己家庭中的老人往往意味着老人的相对独立和健康。总体上来说居家社区照护的老人生活满意度更高,居住在养老院的老人生活满意度较低,说明相比于养老院,很多老年人对家庭环境更熟悉、自由、方便,能更多联络朋辈群体和家庭成员,老年人社区养老的生活满意度更高。

(四)家庭经济状况越好的老人生活满意度显著更高。经济状况与老人生活质量息息相关,老年人可能因家庭情况不富裕而减少社会参与和需求满足,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可能会

因为其家庭经济情况较差而减少就医甚至不就医等，由此经济收入仍然显著地影响老人的生活幸福。

三、老年人的经济社会生活和生活满意度

从是否退休、是否从事经济活动、社会参与情况、是否使用智能手机等情况来分析老年人口参与经济社会生活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具体见表 4。

表4 2021年全国老年人的经济社会生活和生活满意度

指标			生活满意度指数 (均值)	频数	t 值	p 值		
是否退休	是		74.97	933	8.96	0.000		
	否		67.39	969				
是否从事经济活动	是		70.65	207	-0.36	0.720		
	否		71.15	1694				
社会参与	社团和社会组织活动	参加	79.20	506	-11.44	0.000		
		不参加	68.95	1083				
		当地没有类似活动	65.38	312				
	社区或志愿者活动	参加	77.83	450			-8.87	0.000
		不参加	69.00	1451				
	社交状况	没有	60.58	130			10.62	0.000
		1~10 (不含) 人	69.47	1221				
10~20 (不含) 人		74.82	275					
是否使用智能手机	是		73.99	1189	-8.91	0.000		
	否		66.20	712				

(一) 总体上老年人是否从事经济活动和其生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差别。退休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比没有退休的老人更高。退休后的老年人较少感受到工作带来的压力，有更多时间和机会进行社会互动、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等，因此生活满意度更高。

(二) 更多的社会参与会明显提升老年人生活满意度。老年人口更多的参与社团和社会组织活动、社区或志愿者活动，会帮助老年人口接触更多的社会信息，能够更好地适应变化的社会环境，降低老年人因退休后无法适应突然变化的生活而带来的失落感和孤独感。老年人如果能够有更多的社会交往，能在参与活动中结交更多朋友，将会得到更多的社会支持，帮助其提高生活满意度。

(三) 更多的网络参与会显著提高老年人生活满意度。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显著高于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这可能是由于老年人对于信息的收集和与社会互动的形式等随时代发展而变化。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高度普及，能给老年人生活带来很多便利，更好的

帮助老年人进行社交、参与社会活动,进而更好的融入社会。智能手机和互联网的使用,帮助老年人满足信息获取需求的同时协助其更多参与和适应社会。而且老年人可通过智能手机更方便快捷的联络亲人、朋友,利用网络更新观念和学习知识,紧跟时代的步伐,减少与子女间的代沟,加强家庭沟通,这些因素都可以使老年人对生活的满意度增加。

四、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与生活满意度

健康是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极其重要的因素,无论是采用自评健康,还是采用是否有慢性病来衡量的客观健康状况,都可以看到身体健康状况更高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更高。健康水平下降,老年人口生活满意度随之下降。(表 5)

表5 2021年全国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与生活满意度

指标	生活满意度指数(均值)	频数	t 值	p 值
健康状况	非常健康	142	-19.32	0.000
	健康	746		
	一般	713		
	不健康	258		
	非常不健康	41		
是否患有慢性病	是	958	5.52	0.000
	否	941		

主观感受到身体机能和状况的下降带来的消极想法和情绪(如悲观、不自信、孤独等)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老年人对于生活满意度的评价。在日常生活中,主观认为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可能会更多考虑生活的消极方面;认为自己健康状况差会阻碍老年人外出社交、社会参与等活动,进一步恶化其身体健康,对社会的感知和参与会因此下降,进一步导致其满意度的降低。

人在进入老年阶段,身体基本机能下降,慢性病患病几率越来越高。慢性病带来的生理、心理、社会层面的影响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广,同时在慢性病的长期治疗中,疾病带来的身体和精神层面的痛苦、对死亡的恐惧以及在经济上的消耗都会降低老年人对于晚年生活的积极性,对于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有一定的消极作用;部分老年人会因为患病而被迫减少与其所在社会环境的互动,甚至有可能影响到与家庭、朋友之间的关系。社会支持力度的降低会降低其生活满意度。

五、老年人的保障状况与生活满意度

老年人保障情况的不同会影响其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表 6)

表6 2021年全国老年人的保障状况与生活满意度

指标		生活满意度指数（均值）	频数	<i>t</i> 值	<i>p</i> 值
养老保险	有	71.81	1746	-5.38	0.000
	没有	63.32	152		
医疗保障	有	71.49	1830	-4.37	0.000
	没有	61.4	68		
有无老年活动 / 照护中心	有	75	938	-9.06	0.000
	没有	67.34	960		

（一）是否拥有养老和医疗保障，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具有显著影响。养老保障能够为老年人口提供经济供养的支持，而医疗保障能够帮助老年人缓解因医疗费用的支出带来的经济压力。良好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老年人生活福祉是至关重要的。

（二）有无老年活动或照护中心与老年人口生活满意度也存在显著影响。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的状况，更强的社区社会支持也表明了社区拥有更强的社会资本，这也对老年人口的生活和参与提供了更多支持。当居家社区养老成为老年群体的主要生活模式，加强居家社区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助于提高老年人口生活品质和生活幸福。

总之，除了人口特征、家庭状况等因素，经济社会生活的参与、健康状况和社会保障状况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积极老龄化的本质，是要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幸福指数。因此在社会和社区层面，我们需要完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扩大老年人口的社会参与，包括通过发展各种社会组织、完善社区老年活动等方式创造丰富的老年生活；在个体和家庭层面上，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老年人口的健康水平，扩展老年健康照护的福祉机制，加强子女的养老责任，促进和谐的代际关系；同时政府需要解决老年人口的迫切需求，为老龄社会建设创造良好的公共服务供给和制度政策环境。积极应对老龄化，更是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提高老年群体的健康、活力，增进老年群体的生活福祉，使老年群体生活更加美好。

主管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编辑刊发：《人口信息》编辑部
地 址：上海市建国西路602号C楼302室
邮政编码：200031
电 话：021-33262065
E-mail: rkxibjb@sohu.com
发送对象：上海市卫生和健康系统各单位
印刷数量：1500本
印刷单位：上海欧阳印刷厂有限公司